01

关于南昌县2023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情况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4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危志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南昌县财政收支决算及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县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紧紧围绕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聚焦“拼经济促发展”工作主线，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全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9949万元，同比增长9.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172121万元，增长110.88%（主要是2022年受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增值税留

抵退税14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延期缴纳增值税2亿元；2023年增值税留抵退税7.07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到期入库增值税2亿元）；企业所得税27693万元，下降26.02%；个人所得税19254万元，增长53.38%；资源税358万元，增长92.47%；城市维护建设税25766万元，下降0.75%；房产税28699万元，增长25.6%；印花税18478万元，增长12.4%；城镇土地使用税46953万元，增长15.55%；土地增值税102326万元，增长4.46%；车船税7440万元，增长51.81%；耕地占用税5339万元，增长38.17%；契税61843万元，增长46.29%；环境保护税270万元，下降24.37%；其他税收收入-3万元（退还以前年度营业税）；非税收入333412万元，下降14.48%。

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6121万元，同比增长3.69%；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530万元，下降4.56%；国防支出167万元，下降61.25%；公共安全支出39509万元，增长27.07%；教育支出319864万元，增长0.99%；科学技术支出47713万元，下降12.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038万元，下降24.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821万元，增长15.29%；卫生健康支出83034万元，下降7.12%；节能环保支出71960万元，增长0.65%；城乡社区支出145664万元，增长92.95%；农林水支出266416万元，增长8.47%；交通运输支出24657万元，下降7.4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749万元，下降14.0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172万元，下降32.76%；金融支出

2246万元，下降4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073万元，下降29.16%；住房保障支出45792万元，下降40.8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277万元，增长198.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700万元，增长15.56%；其他支出1940万元，下降0.67%；债务付息支出16733万元，增长6.42%，债券发行费用支出66万元，下降32.6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0749万元，同比增长18.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767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864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021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3273万元，同比下降32.99%（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以收定支”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短收，严控政府性基金支出）。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3835万元、其他支出5748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1733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43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590万元，实际完成1800万元，为年初预算收入的69.5%。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259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78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63.12%。

（3）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及结转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800万元，加上当年上级专项补助153万元，当年收入总计1953万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1788万元，加上调出163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总计1953万元。收支相抵，2023年无指标结转下年执行。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收入。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100878万元，实际完成94497万元，为年初预算收入的94%，同比增长6%。其中：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0472万元，比上年增长24.6%（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缴费基数，人均缴费基数增长，保费收入增加）；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026万元，比上年下降18%（主要原因是2023年起高新区与南昌县分开核算，收入不再包含高新区部分）。

（2）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支出。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77858万元，比上年增长8.8%，实际执行数为7793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同比增长5.6%。其中：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9412万元，比上年增长6.8%；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8523万元，比上年增长3.5%。

（3）社会保障资金结余。

截至2023年底，我县社保基金累计滚存结余142828万元。其中：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3764万元；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29064万元，其中委托上级投资资金52844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市对我县财政决算的批复情况，按照现行县乡财政体制，县级对乡镇2023年财政决算进行了批复，并编制了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057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93528万元，下级上解收入95258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3765万元，上年结余1787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61218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6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615万元，县本级共有可分配财力1608912万元。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5689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593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477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5484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483万元，支出总计160071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8193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的支出。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70749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补助收入5037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调入资金51万元，专项地方债转贷收入163814万元，基金收入总计585436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38381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8031万元，补助乡镇支出68421万元，调出资金161218万元，债务还本73283万元，支出合计57933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102万元。

3.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3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6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0万元。

4.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449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793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6562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26266万元，社保基金年终滚存结余142828万元。

（三）债务余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3年债务限额1856466万元，截至2023年底，债务余额1800975万元，在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可控。2023年当年，省财政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617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县棚户区改造、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全县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592.8万元，下降15.34%，减少288.5万元。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511.6万元，下降5.04%，减少80.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必要开支。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48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615万元，截至2023年年底，全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7926万元。

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在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财政紧平衡成为常态；支出结构有待持续优化，非刚性支出需进一步压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仍然较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对此，财政部门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持续发力，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

二、2024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4971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算的53.8%，同比增长2.53%。**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82674万元，下降12.93%；企业所得税15892万元，下降14.71%；个人所得税5881万元，下降38.04%；资源税127

万元，增长18.69%；城市维护建设税11427万元，下降16.26%；房产税15479万元，下降2.89%；印花税9990万元，增长1.32%；城镇土地使用税28130万元，下降15.27%；土地增值税40994万元，下降36.27%；车船税3747万元，增长3.08%；耕地占用税1034万元，下降69.36%；契税55776万元，增长137.78%；环境保护税110万元，下降15.38%（八个主要税种“两增六减”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增值税缓缴入库2.4亿元、2023年1月江西粤海公用事业集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入库0.74亿元、2023年同期4个房地产项目清算项目入库土地增值税1.62亿元等税收均为一次性收入，抬高了2023年收入基数。同时，企业经营依然存在较大困难，尤其是房地产、建筑行业，业务收缩，恢复较慢）。

非税收入213710万元，增长17.26%（其中：专项收入8516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2704万元、罚没收入47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70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35172万元，同比下降20.01%（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无法实现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需相应压减支出）。**全县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89万元；国防支出23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9607万元；教育支出13177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76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8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81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6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8100万元；农林水支出13428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35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76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766万元；金融支出58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6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5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68万元；其他支出191万元。

3.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9330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算的10.0%，同比下降68.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40586万元，同比下降74.17%；彩票公益金收入1517万元，同比下降13.31%；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7227万元。全县基金支出完成114167万元，同比下降34.33%。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收入。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812万元，同比上年增长0.9%。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资金收入完成5344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52.5%，同比增长8.4%。其中：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581万元，同比增长18.7%（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缴费基数，人均缴费基数增长，保费收入增多）；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1866万元，同比下降3.6%。

（2）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支出。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84729万元，同比上年增长8.8%。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1313万元，预算执行进度48.8%，同比增长9.1%。其中：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160万元，同比增长9.9%；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153万元，同比增长7.8%。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6.全县债务情况。

2024年上半年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1907266万元，截至2024年6月，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785875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之下，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2024年以来，全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靠前发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全力聚焦决策部署，助力经济回升向好。以增收为切入点，激发财政工作新动能。着眼长远，运用金融、财税等手段，通过减税、降费、贴息、担保等财税优惠政策，持续加大财源培育力

度，为财政稳定增收夯实基础。**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和调度分析，落实财税联动机制，严格依法治税，全力化解收支矛盾，保障了财政收入增长可持续、有质量。上半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5亿元，完成全年人大预期目标的53.8%，超序时进度3.8个百分点，顺利实现“过半”目标。**二是**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外贸企业回暖向好，上半年制造业税收收入同比增长3.85%，其中汽车制造业同比增长43.32%。统筹各类资金助力产业质态向新向优，持续开展政策兑现，2024年上半年，通过“惠企通”平台累积拨付各类惠企专项资金4.09亿元。**三是**全力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各类补助资金，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35.41亿元，新增债券限额5.08亿元，调整专项债资金8.1亿元，用于支持市政道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

2.全力聚焦民生保障，惠民政策有效落实。上半年全县民生类支出达55.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20%，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80%以上，民生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一是**坚决守牢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支持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保障“菜篮子”农产品供给。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将农村改厕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共同富裕样板村、新农村村点、重点帮扶村等项目相结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24年上半年共拨付“两整治一提升”行动资金、新农村

建设资金和重点帮扶村衔接资金1.23亿元。**二是**助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围绕全县“3+3+N”产业体系、“五大千亿产业集群”产业链布局青年人才链，通过发放大学毕业生来县留县创业就业，青年人才公寓，青年人才补贴，成功吸引200余名在校大学生回家就业创业。**三是**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工作，重点聚焦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文化教育、残疾人无障碍建设等。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30亿元，惠及全县保障对象29581人。上半年开展临时救助1214人次，一大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解决。

3.全力聚焦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着力放大改革效应，持续巩固改革成效。推动现有改革事项加速生效、新改革事项加力推进。**一是**过紧日子要求落地见效。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严控会议培训、庆典活动等支出，严控各类规划编制经费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2024年县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259.04万元，较上年压减363.05万元，压减率达10.02%，2024年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73123.10万元，较上年压减273.48万元。**二是**全面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部署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整治、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等，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和规范财政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促进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提升监督的协同性和有效性。**三是**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

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五型”财政建设，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出台《南昌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科学合理编制“事前”绩效目标，对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做好“事中”重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建立完善部门和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实施重点评价的多元化评价工作机制。

4.全力聚焦风险底线，防范措施持续加码。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严控债务和暂付款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切实做好社保基金管理。**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拓宽各项隐性债务化解渠道，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在累计化解进度已超时序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各项政策窗口，筹措资金用于提前化解部分以后年度到期的隐性债务。**二是**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做好财政暂付性款项三年动态清零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4〕9号）文件精神，建立清零消化暂付款工作台账，加大存量清零消化力度，硬化预算约束，全面落实对外借款负面清单，从严控制新增暂付款，力争暂付款规模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三是**强化社保基金安全运行，稳妥有序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分步到位。加强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做好社保基金风险预警预测工作，落实社保基金支出责任，严格社保基金预算执行，做好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委托投资运营，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基金可持续运行。

三、2024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实举措过紧日子守牢平衡底线，更大力度统筹财力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决策和重点民生，持续深化财政政策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紧扣县人大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咬定年初确定的目标不动摇，以昌南之“进”为省市勇挑重担、探路先行，努力完成2024年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一）持续挖潜增收，培育壮大提财力。坚定打赢经济翻身仗的信心和决心，全力争取攻坚指标逐月向好，为全年任务圆满“收官”奠定夯实基础。**一是抓实抓细组织收入。**继续深入开展促产培财工作，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管好存量、挖掘增量，抓好税收、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有效利用和盘活国有资本。**将不断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三是强化财税协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调研了解，扩大收入组织范围，拓展收入增长空间，深挖收入增长潜力，督促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

（二）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强保障。深入落实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标杆，坚持先立后破，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一是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

保障机制，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等，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二是强调财政资金统筹。**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该统筹的全力统筹，对公用经费、项目结余和一年以上的项目结转资金，除已启动的项目外，一律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优先保障县级“三保”支出。严控县直各部门和乡镇随意将预算内资金转入实有资金和其他资金账户，逐步压减其他资金结余规模。**三是确保财政支出均衡高效。**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为项目立项提供重要依据，变“被动付款”为“主动谋划”，变项目建设“局外人”为项目立项“参与者”。认真分析项目分配、支付进度慢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三）推进财税改革，聚力促改增后劲。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精神，抓住改革的契机，健全预算制度。**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探索财政支出未来收益评估，强化对大事要事保障情况、财政政策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指标共商、成果共用、整改共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

有机衔接，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二是抓牢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现行县乡财政体制已实施三年，结合上级有关部署和我县实际情况，修订出台《南昌县进一步调整县乡财政体制实施方案》。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在财力和政策适度向下倾斜的同时，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发现的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各项问题和制度漏洞，健全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激发乡镇改革的动力。**三是完善投入机制，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把省市统一标准的民生支出、县委县政府重点民生实事，摆在支出安排的优先位置，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民生服务水平，做好乡村振兴、污染防治、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梳理民生政策制度，合理确定民生政策标准，确保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四）切实防范风险，筑好兜牢守底线。树牢底线思维，加强源头防控、过程把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切切实实筑牢“防护网”。**一是防范化解“三保”风险。**围绕教育、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合规性审核和风险评估工作提高专项债券管理绩效。规范举债行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三是防范库款保障风险。**在“三保”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支出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大事要事保障到位的基础上，合理保障其他各项支出。密切关注财政运行，加强库款监控，确保财政资金链安全。

各位委员！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财政平稳运行压力不断增大，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鼓足干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财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全面统筹调度财政资源，以更大决心、更高标准、更实举措，为加快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